

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評鑑  
諮商與輔導類項目及配分表**

項目	細項 編號	系統 帶入 成績	內容	配分方式	研究人員 自評分數
1. 個別諮商 (含心理測驗、初步晤談) 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<u>1-1-1</u>	*	晤談人次未達 180 人次。	每學年 0 分	
	<u>1-1-2</u>	*	晤談人次達 180 人次。	每學年 2 分	
	<u>1-1-3</u>	*	晤談人次多於 180 人次。	每學年每多 2 人次 加 0.1 分	
	<u>1-1-4</u>	*	回饋單總平均滿意度 $\geq 4$ 分	每學年加 2 分	
2. 團體諮商 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<u>1-2-1</u>	*	帶領時數未達 12 小時。	每學年 0 分	
	<u>1-2-2</u>	*	帶領時數達 12 小時。	每學期 2 分	
	<u>1-2-3</u>	*	帶領時數多於 12 小時。	每學年每多 1 小時 加 0.1 分	
	<u>1-2-4</u>	*	回饋單總平均滿意度 $\geq 4$ 分	每學年加 2 分	
3. 心理衛生推廣 (請另填附表一之1) 註：心理衛生活動類型如：專題演講、團體心理測驗、心理座談、班級輔導...等)	<u>1-3-1</u>	*	帶領活動場次未達 5 場次。	每學年 0 分	
	<u>1-3-2</u>	*	帶領活動場次達 5 場次。	每學年 2 分	
	<u>1-3-3</u>	*	帶領活動場次多於 5 場次。	每學年每多 1 場次 加 0.5 分	
	<u>1-3-4</u>	*	回饋單總平均滿意度 $\geq 4$ 分。	每學年加 2 分	
4. 訓練及督導 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<u>1-4-1</u>	*	擔任全時駐地實習生督導。	每學年每 1 人 2 分	
	<u>1-4-2</u>	*	擔任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其他督導。	每學年每 1 人 1 分	

項目	細項 編號	系統 帶入 成績	內容	配分方式	研究人員 自評分數
註：其他督導須與本中心業務相關，如半時督導等。	<u>1-4-3</u>	*	帶領中心內部個案 <u>研討</u> 或同儕督導。	每學年每3小時加1分	
	<u>1-4-4</u>	*	帶領中心內部訓練業務。	每學年每3小時加1分	
5. 其他有關諮商與輔導事項 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<u>1-5-1</u>	*	<u>第一時間之危機處理。</u>	每次 <u>2</u> 分	
	<u>1-5-2</u>	*	其他 <u>。</u>	認定後酌予 <u>給</u> 分，每次1分	
本單項總分(B)： _____ 評鑑週期(A)： _____ 原始分數(B*A)： _____					

備註：1. 本表總分若超過100分，最高以100分計；本項目之配分比重：30%~50%。

2. 評鑑週期為2年則以2倍計分計算；3年則以4/3倍計分計算。

3. \*表示本校研究人員評鑑即時評分系統自動帶入評鑑成績，受評研究人員無需上傳佐證資料。

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評鑑  
研究表現與專業參與項目及配分表**

項目	細項 編號	系統 帶入 成績	內容	配分方式	研究人員 自評分數
1. 執行計畫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2-1-1	*	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(計畫主持人 100%，共、協同主持人 50%)。	每一件 35 分	
	2-1-2	*	教育部、其他政府機關計畫及法人計畫(計畫主持人 100%，共、協同主持人 50%)。	每一件 20 分	
	2-1-3	*	非公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。(計畫主持人 100%，共、協同主持人 50%)。	每 1 萬元 1 分	
	2-1-4	*	科技部計畫申覆未通過。	每件 10 分	
2. 論文發表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2-2-1	*	發表於 SSCI、SCI、EI、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%、第二作者 50%、第三作者以上 25%、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)。	SSCI 每篇 30 分； SCI 每篇 15 分； AHCI 每篇 15 分；EI 每篇 10 分	
	2-2-2	*	發表於 TSSCI、THCI Core 等索引之國內期刊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%，第二作者 50%，第三作者以上 25%、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)。	TSSCI 每篇 15 分；THCI Core 每篇 15 分	
	2-2-3	*	發表於非細項編號 2-2-1、2-2-2 之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%，第二作者 50%，第三作者以上 25%、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)。	每篇 10 分	
	2-2-4	*	發表於非細項編號 2-2-1、2-2-2、2-2-3 之期刊或展演作品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%，第二作者 50%，第三作者以上 25%、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)。	每篇 5 分	
	2-2-5	*	投稿國際研討會經接受並刊登全文或摘要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%，第二作者 50%，第三作者以上 25%、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)。	每篇 5 分	
	2-2-6	*	投稿國內研討會經接受並刊登全文或摘要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%，第二作者 50%，第三作者以上 25%、排名第 11 位作者以上不計分)。	每篇 3 分；合計最高 10 分	
3. 參加研究群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2-3-1	*	參與與輔導諮商相關研究之研究群。	每項 2 分	
4. 學術專書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2-4-1		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作者(請檢具審查證明)。	每本 50 分	
	2-4-2		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作者(請檢具審查證明)。	每本 30 分	

項目	細項編號	系統帶入成績	內容	配分方式	研究人員自評分數
	<u>2-4-3</u>		<u>經審查之國際、國內發行專書(翻譯書)作者(請檢具審查證明)。</u>	<u>每本 10 分</u>	
	<u>2-4-4</u>		<u>公開出版</u> 書籍主編/校閱。	每本 <u>5 分</u>	
	<u>2-4-5</u>		<u>公開出版之心理健康相關書籍或有聲書作者(以評鑑週期內出版為採計基準, 單一作者 100%, 雙作者 50%, 以此類推)。</u>	<u>每本 3 份</u>	
	<u>2-4-6</u>		<u>國內外專書章節(單一作者 100%, 雙作者 50%, 以此類推)。</u>	<u>每章節 5 分</u>	
	<u>2-4-7</u>		<u>專業實務撰述及發表(以評鑑週期內發表於校內外之報章雜誌之心理健康相關文章, 單一作者 100%, 雙作者 50%, 以此類推)。</u>	<u>每篇 2 份</u>	
<b>5. 學術會議(請另填附表一之 1)</b>	<u>2-5-1</u>		<u>學術會議專題演講。</u>	<u>每場 10 分</u>	
	<u>2-5-2</u>		<u>學術會議評論、主持。</u>	<u>每場 5 分</u>	
<b>6. 學術榮譽(請另填附表一之 1)</b>	<u>2-4-1</u>		<u>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。</u>	<u>每獎項 50 分</u>	
	<u>2-4-2</u>		<u>獲國內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中研院、中山文化學術基金會等全國性學術研究榮譽獎。</u>	<u>每獎項 35 分</u>	
	<u>2-4-3</u>		<u>其他國內學術教育機構、學會、民間團體頒發之研究獎項。</u>	<u>每獎項 10 分</u>	
	<u>2-4-4</u>		<u>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、編輯。</u>	<u>主編每學期 10 分; 編輯每學期 5 分</u>	
	<u>2-4-5</u>		<u>擔任國內知名期刊之主編、編輯。</u>	<u>主編每學期 5 分; 編輯每學期 3 分</u>	
	<u>2-6-6</u>		<u>各種競賽或展演獲獎。</u>	<u>每獎項 10 分</u>	
<b>7. 藝文展演(請另填附表一之 1)</b>	<u>2-7-1</u>		<u>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, 大專校院藝術中心(藝文展演空間)舉辦個人展演。</u>	<u>每場次 15 分</u>	
	<u>2-7-2</u>		<u>於國內外私人畫廊展演場所舉辦個人展演。</u>	<u>每場次 8 分</u>	

項目	細項 編號	系統 帶入 成績	內容	配分方式	研究人員 自評分數
	<u>2-7-3</u>		<u>於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，大專校院藝術中心(藝文展演空間)及私人畫廊展演場所出品參加聯展。</u>	<u>每場次 5 分</u>	
本單項總分(B)： _____ 評鑑週期(A)： _____ 原始分數(B*A)： _____					

備註：1. 本表總分若超過 100 分，最高以 100 分計；本項目之配分比重：20%~40%。

2. 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；3 年則以 4/3 倍計分計算。

3. \*表示本校研究人員評鑑即時評分系統自動帶入評鑑成績，受評研究人員無需上傳佐證資料。

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評鑑  
行政及業務推廣類項目及配分表**

項目	細項 編號	系統 帶入 成績	內容	配分方式	研究人員自 評分數
1. 業務推廣 及活動策 劃	<u>3-1-1</u>	*	<u>申辦並執行教育部或政府機關委託/受補助專 案計畫 (請另填附表一之1)。</u>	每案 10 分	
	<u>3-1-2</u>	*	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(包括: 定向、班輔、團體、 心理檢測站、班代會議等) (請另填附表一之 1)。	每案 1 分	
	<u>3-1-3</u>	*	教育訓練 (請另填附表一之1)。	每案 1 分	
	<u>3-1-4</u>	*	業務內容整合。	每案 1 分	
2. 個案管理	<u>3-2-1</u>	*	派案聯絡 (包括: 個別派案、二一學生分配、 兼任諮商師聯絡等)。	每項工作每學期 1 分	
	<u>3-2-2</u>	*	個案管理。	每學期 2 分	
	<u>3-2-3</u>	*	二一學生聯絡。	每學期 2 分	
3. 諮詢	<u>3-3-1</u>	*	學生、教師、家長諮詢。	每人次 0.1 分	
4. 績效分析	<u>3-4-1</u>	*	統整。	每案 1 分	
	<u>3-4-2</u>	*	資料整理。	每案 1 分	
5. 志工輔導 相關活動 (請另填 附表一之 1)	<u>3-5-1</u>		擔任指導老師。	每學年 2 分	
	<u>3-5-2</u>		擔任訓練講師。	每次 1 分	
6. 刊物、宣 傳品發行 (請另填 附表一之 1)	<u>3-6-1</u>		擔任出版刊物執行編輯。	每份 2 分	
	<u>3-6-2</u>		撰稿。	每篇 1 分	
	<u>3-6-3</u>		宣傳品規劃。	每批 1 分	
7. 校內其他 行政服務 事項 (請	<u>3-7-1</u>	*	兼任校內行政職務。	<u>每學年 3 分</u>	

項目	細項 編號	系統 帶入 成績	內容	配分方式	研究人員自 評分數
<u>另填附表 一之1)</u>	<u>3-7-2</u>	*	擔任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。	每學年 1 分	
	<u>3-7-3</u>	*	擔任校內委員會召集人。	每學年 2 分	
	<u>3-7-4</u>		<u>擔任校內心理健康主題演講之主講人。</u>	<u>每次 4 分</u>	
	<u>3-7-5</u>		其他有關服務事項。	認定後酌予 <u>給</u> 分，每項 1 分， 以 5 分為限	
本單項總分(B)： _____ 評鑑週期(A)： _____ 原始分數(B*A)： _____					

備註：1. 本表總分若超過 100 分，最高以 100 分計；本項目之配分比重：30%-50%。

2. 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；3 年則以 4/3 倍計分計算。

3. \*表示本校研究人員評鑑即時評分系統自動帶入評鑑成績，受評研究人員無需上傳佐證資料。